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89號

原告 謝鑣萱

被告 王秉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91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該刑事案件因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準備程序時當庭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雖屬合法，但因刑事部分已終結，民事部分即無所附麗，本院應不得專就民事部分審判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4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68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官 葉芮羽

法官 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采蓉